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激励及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0〕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激励及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经七届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激励及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我省城镇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8〕91号）、《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琼建科〔2019〕82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

知》（三府〔2018〕255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措施〉的通知》（三府办〔2019〕129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9-2022）〉的通知》（三府办〔2019〕195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城镇规划区域内以及旅游度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成片开发区内的，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建筑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细则奖励部分。

第一章 建筑面积奖励

第三条 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含商品住房、酒店式公寓、产权式酒店、公寓式酒店、写字楼、商业楼等项目）中，满

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建筑，建设单位可申请不超过地上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3%的奖励。奖励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奖励面积按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建筑单体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进行核算。

建设单位可选择就地使用奖励面积或者在同一土地权利人的我市其他项目中异地使用奖励面积。使用奖励面积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项目所在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并在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自《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以下简称“100号文”）印发实施后，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建设单位均可根据本细则申请或追加申请建筑面积奖励。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中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并提交《关于申报装配式建筑奖励面积信用承诺的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附件，《承诺函》内容须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要求）。市各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部门机构依据建设单位申请、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及《承诺函》进行审查后，在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限高、绿地率范围内及不违反相关国家设计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给予补偿建筑面积，并在项目工程审批意见中明确给予奖励的面积及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主要包括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实施楼栋、装配率、申请奖励面积及应用方式等专项说明内容。

第五条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市住建部门提出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审查申请，且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内容须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及《承诺函》要求。市住建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后，依据《海

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琼建科〔2019〕82号）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回执或补正材料告知书。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评审会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第二章 分段验收

第六条 十层（含十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

需实施建筑主体结构分层、分阶段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会同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制定主体结构分层、分阶段的验收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后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等验收意见，并经参建各方签字和盖章确认。

第三章 监管细则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及《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专项审查的意见》一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和海南省相关规定对应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范围详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

获面积奖励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评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住建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部位、装配率等重要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装

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报市住建部门重新审查，审查结论作为图审依据。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特点，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

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环节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工作前移，采取进场抽检和飞行检查的方式，加强对工厂生产环节涉及的建筑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成品构件的监督检查力度。预制构件生产不在省内的，其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可就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并经市住建部门备案。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房地产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的建筑面积，且该部分建筑面积不得纳入预售范围。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奖励的建筑面积可进行销售。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和起

始年期维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或降低标准（如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降低为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取消相应奖励政策。未按照要求实施或降低标准实施的已建成的奖励面积，视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按照《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由市有关部门以没收实物的方式，将该部分建筑面积无偿收回用作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及其他公益性用房，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失信行为应当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监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要求监理的，亦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对通过竣工验收且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以优先推荐参与绿色建筑和国家、省、市级奖项的申报；对装配式建筑业绩突出的建筑企业，在资质晋升、评奖评优、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6日起施行，建筑面积奖励部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其余部分有效期至2023年8月6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办法》经七届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亚市城市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等行为，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区是指在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住宅区，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住宅区。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包括商

品房开发企业，履行保障性住房建设责任的单位等。

本办法所指配建幼儿园，不包括配建托儿所、早教中心等其他教育用房。

第三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及时移交、公益办学的原则，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办法的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落实，为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提供政策支持。

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旅游文体、卫生与健康、商务、国资委、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和其他具有独立审批权的法定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执法合作、信息共享等

部门联动机制，共同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五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数量和分布状况，以及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牵头组织编制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配建幼儿园的用地标准、服务人口规模、配置要求等应当符合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海南省相关文件规定。

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实现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中，应当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并按照幼儿园学校每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配置学位。

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之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公示 30 日以上，必要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进一步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报批与备案。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地块开发导则中，按照学前教育设施专项规划落实幼儿园的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要求，并书面征求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反馈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对于需要建设配建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地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供地前应当征求市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将配建幼儿园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决定书中载明；按照规划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按照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现场核实验收；配合办理幼儿园移交管理相关手续。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应当载明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承担的配建幼儿园建设和移交义务、配建幼儿园的权属、配建幼儿园建设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等事项。

第三章 建设和监管

第七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每宗住宅宗地幼儿园配建的建设时序、移交标准等配建要求予以审核；对配建幼儿园的总体布局方案、单体方案和各具体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意见，并配合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验收，做好相关移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审核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国家、本省和本市相关规划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将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其中配建幼儿园的总体布局方案、单体方案和各具体项目建设要求的意见，作为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申报的施工图时，应当审核配建幼儿园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本省和本市对幼儿园设计与建设的规范。

应当将配建幼儿园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纳入新建住宅区项目建设的动态监管。

第十条 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

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所载明的配建幼儿园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对于分期建设的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验收应当与新建住宅区项目的首期验收同步进行。配建幼儿园未同步建成的、建设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配建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项目应当办理联合竣工验收，组织验收单位应当通知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参加，对配建幼儿园的具体位置、面积、功能、建设标准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第四章 移交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由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承担配建幼儿园建设和移交义务的，配建幼儿园应安装永久通水、通电、通燃气并以毛坯房移交，并经经验收合格后，由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办理房屋登记，再由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将幼儿园的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接收，并协助接收单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由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建设。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在土地划拨、出让手续的初始登记阶段，将配建幼儿园的建设地块独立分割办证。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在配建幼儿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接收单位提交书面移交报告书和移交材料。移交材料包括项目审批和立项、用地审批和规划、建筑审查有关文件、相关单项(栋)的建设图纸资料、建筑施工资料、各相关专项

设施的图纸资料及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备案等文件。

接收单位在收到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的移交报告书和移交材料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的移交标准，对移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接收意见，不得增设接收条件。

经核实符合约定接收标准的，接收单位应当在出具同意接收意见之日起30日内，与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办理配建幼儿园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协议书。

由接收单位统筹办理配建幼儿园移交后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国有土地二级市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接管配建幼儿园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做好经费保障，原则上配建幼儿园在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投入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需要移交的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在移交前及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的安全责任及相关维修费用由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承担；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

教育主管部门接收配建幼儿园并办理产权登记所产生的税收和相关费用按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另有明确的，按载明的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经批准预售或者现售的新建住宅区项目，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现

场对配建幼儿园的位置、面积、权属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但在房屋销售过程中，不得做购买房屋可以赠送学位等虚假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市教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

(一) 不按照相关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配建幼儿园的；

(二) 建成的配建幼儿园不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

(三) 不按照相关规定、约定移交配建幼儿园的。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对配建幼儿园建设和移交情况，作为三亚市房地产行业诚信管理的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新建住宅区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该企业的诚信档案，通报给相关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具有独立审批权的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等法定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5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 资源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资源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资源 开发定向采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发挥市场作用，筹集三亚亚沙会筹办资金，借鉴国际综合性运动会的惯例和国内大型运动会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亚沙会专有权类资源（以下简称“资源”）的定向采购。定向采购具体程序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

第三条 定向采购应当遵循政府监督、市场运作、公平公开、优质优价、保障需求的原则。

第四条 三亚亚沙会资源开发工作由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组委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其下设的市场开发部承担。

三亚市财政局、三亚市审计局和三亚市政府服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指导三亚亚沙会资源开发工作。

第五条 定向采购是指向赞助企业采购产品（服务）。

赞助企业是指签订赞助协议，并向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提供现金或者产品（服务）赞助的企业。

按照赞助额度的不同，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分为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支持单位五个层级，并享有其相应的权利。各层级具体赞助额度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确定。

第六条 定向采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向采购的对象为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中的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

供应商和支持单位；

（二）购买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资金列入了三亚亚沙会筹备工作预算；

（三）定向采购限于列入三亚亚沙会赞助企业征集方案范围的产品（服务）；

（四）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应当满足筹备工作和三亚亚沙会举办的需要，符合整体安全保障要求，符合需求部门和相关质量、进度、技术指标的要求，属于同类产品（服务）中的知名、优质产品（服务）。

第七条 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当期最优惠批发价格或其他更优惠价格中的低价，或赞助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定价。具体价格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核价小组按照《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现金等价物管理暂行办法》（亚沙委〔2019〕10号）核定。

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最高限额按照赞助企业的层级和赞助与赢利基本对等的原则进行设置。其中，向高级合作伙伴、合作伙伴、赞助商定向采购的最高限额为其赞助额度的3倍；向供应商和支持单位定向采购的最高限额为其赞助额度的4倍。

第八条 定向采购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提出需求计划，拟定相关产品（服务）的数量、质量标准 and 供货时间等需求信息，提交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制订市场开发赞助征集方案并报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专题会议审议。

（二）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通过邮箱预约响应文件开启场所。

（三）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在三

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并向交易中心提供市场开发赞助征集方案及批准进行市场开发的相关证明。

（四）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向社会发布相关产品（服务）的赞助征集公告，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公告内容，并在系统中设定相应的响应资格条件。公告应当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三亚市人民政府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亚沙会官方网站、三亚亚沙会微信公众号同时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应包括赞助企业资格条件、征集程序、资料填写要求及提交方式、赞助征集书（含需求清单）、赞助方案及报价明细、服务及保障方案、赞助商权益表、评审评分规则、评审打分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等。

（五）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按照赞助征集信息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评审会。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如因技术复杂，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从海南省大专院校或相关协会推荐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磋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应征企业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应征企业平等的磋商机会，在谈判中允许应征企业对

赞助金额和服务价格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部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磋商公告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应征企业。

经磋商确定应征企业最终赞助额度和提交最后服务报价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应征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推荐候选赞助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从推荐候选赞助企业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赞助企业。

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三亚市人民政府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亚沙会官方网站、三亚亚沙会微信公众号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根据评审结果起草赞助协议，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与中选企业签订赞助协议。

同时，三亚亚沙会组委会需求部门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按照不超过赞助额度的倍数（根据类别不同确定）及不超过预算的原则起草定向采购合同，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与中选企业签订定向采购合同。

第九条 计划采购的产品（服务）超出定向采购最高限额的项目，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与赞助企业磋商追加赞助额度，以保证定向采购的产品（服务）在赞助企业定向采购额度内。

（二）如磋商未达成一致，则该项目由三亚亚沙会组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组织招标。

第十条 由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助三亚亚沙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发布赞助企业的征集公告和评标专家抽取工作。三亚亚沙会组委会财务部、人事和法务部协助市场开发部开展征集和评审工作，审计部履行全程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

（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三亚市财政局报告。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三亚市财政局、三亚市监察委员会举报。

（四）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应征企业提交的应征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专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应征企业说明情况。

（六）应征企业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评审会议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应征企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征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1年。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要求，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2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执法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全面，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守信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组织领导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成立三亚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海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陈武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蒙绪彦（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孔祥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热带

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傅念国（市科技工业信息局副局长）

白 冰（市商务局副局长）

龙 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潘勤鹤（市教育局副局长）

戴智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丁一鸣（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分局政委）

王少鹏（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海霞（市民族事务局副局长）

黄自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陈汉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及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 玲（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震（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林 裕（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丁丽星（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卫东（三亚海关副关长）

赵 方（三亚市烟草专卖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

三、责任分工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牵头作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在旅游市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联合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开展跨部门抽查工作。负责维护三亚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以下简称“双随机系统”),并对成员单位系统应用进行培训,指导开展双随机抽查。

(二) 各成员单位在本年度至少开展1次本领域抽查及1次跨部门抽查,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 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职责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成员单位,做好对应监管、业务指导及总结上报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依托平台支撑,实现互联共享。

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统称“两库”)建立、名单抽取、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二) 统一基础标准,规范有序监管。

1. 编制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统筹确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针对跨部门联合检查,由牵头实施部门按照省级对口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事项,形成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 建立“两库”。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

3. 制定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案并实施抽查。各单位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跨部门联合检查要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原则,牵头部门要根据事项清单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就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从任务设置到监督考评等全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 严格组织实施,推进公正监管。

1. 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各单位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省级对口部门的抽查计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同时,提出本单位牵头实施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重点、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等。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各类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报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单位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涉及的抽查任务,依法开展检查。

3.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之间的关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

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四）加强结果运用，推动信用建设。

1.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运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在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协同监管平台，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

2. 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检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3.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根据三亚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印发的《三亚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本领域法律法规并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市场主体，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推送至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各单位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将相关信息通过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共享给其他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长效制约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随机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其他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履行双随机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制定本领域抽查及跨部门抽查计划和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抽查计划、方案及抽查工作阶段性开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调整三亚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 和建设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机制，加快完成我市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机构改革后单位变更等情况，对《三亚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特色产业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齐抓共建、凝聚合力，市政府决定设立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刘钊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崔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潇、常成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等单位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金融发展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审定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

规划，研究提出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工作计划。按照省政府要求，初审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工作任务。

（四）参照省级特色产业小镇考核标准，研究制定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年度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年度考核。

（五）参照省级特色产业小镇验收标准，研究制定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成果，审核认定市级特色产业小镇命名。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产业小镇建设发展工作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特色产业小镇规划建设重大问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每个季度初，传达省政府产业小镇联席会议工作精神和要求，总结交流上季度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本季度工作任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会或副召集人主持，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经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议定。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指导和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加快规划建设。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规划布局；协调指导特色产业小镇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负责对接对口省相关厅局要求，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

（三）市财政局：负责对接对口省相关厅局要求，制定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财政扶持配套政策，做好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特色产业小镇审核和兑现工作，引导各区安排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加快规划建设。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接对口省相关厅局要求，审核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规划四至范围，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建设规划和功能完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制定特色产业小镇发展和建设土地要素支持的配套保障办法及奖惩措施，做好享受用地扶持政策的特色产业小镇审核和兑现工作，指导各区强化特色产业小镇用地保障，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机制，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建设规划和功能完善。具体负责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交通网络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交通规划建设体系。

（七）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特色产业小镇的规划建设。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完善旅游功能。

（八）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卫生事业发展工作，以及指导特色产业小镇在医疗健康产业方面的规划建设；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发展。

（九）市林业局：负责指导特色产业小镇在花卉产业方面的规划建设。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特色产业小镇打造热带特色花卉产业。

（十）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水利建设工作。

（十一）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电子商务创建与提升、商贸网点与物流

规划以及涉外业务的指导。指导特色产业小镇在商贸物流产业方面的规划建设。

(十二) 市统计局：负责对接对口省相关厅局要求，建立全市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工作的数据平台，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研究提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十三)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对接对口省相关厅局要求，联合开发性金融机构，制定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发展的投融资配套政策措施。协助各职能部门整合资源，支持全市特色产业小镇的投融资机制创新。

(十四)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辖区内特色产业小镇产业发展和建设工作方案，落实辖区内特色产业小镇“六个一”目标，并做好特色产业小镇规划编制、选址审定、项目推进和

考核评定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支持特色产业建设与发展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二) 主动研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深入特色产业小镇一线，研究解决建设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不推诿、不回避，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并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解决的重要议题。

(三) 专人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对接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联系人，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上下合力，左右协调，形成高效运行的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与发展工作机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两份涉及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管理的通知》（三府办〔2011〕340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审计管辖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府〔2015〕238号）两份文件予以废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为做好我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三亚市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刘钊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常成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黎觉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陈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江雄标 市财政局局长

孙耿 海棠区政府区长

黄兴武 天涯区政府代区长

顾浩 吉阳区政府代区长

冯强 崖州区政府区长

汪文祥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的统筹管理，包括计划编制、建设管理、准入审核及配售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价格备案；市公安局负责购房人在我市实际居住时间的核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和产权登记；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征地和组织房源申报工作。

二、房屋定义

安居型商品住房是指限定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套型面积和转让条件，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销售的具有政策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

三、销售对象

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的本地居民以及缴纳一定年限社保和个税的引进人才。具体的申请条件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的规定为准。其中我市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按33平方米计算；单身申购安居型商品住房的，申购时需年满22周岁；离异后申购安居型商品住房，且婚内已购买住房的，申购时原则上需离婚满3年。

四、项目选址和规划建设

（一）项目选址

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选址在城区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和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并综合考虑“职住结合”等因素。安居型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以100平方米以下为主，针对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的房源，其套型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120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

计划将10个项目纳入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项目，拟建设住房共17256套，其中2020年计划开工建设5个项目。分别为人大附中保障房项目、崖州区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同心家园”三十一期项目、海棠区创业人才保障项目、布甫教师房项目，共5615套住房。

（二）土地供应

以多种方式供应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其中一是在供应住宅用地时，优先保障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供应，专项用于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并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通过“招

拍挂”的方式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开展项目土地评估工作，在保障开发企业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其土地评估价格可低于项目所在片区的基准地价（以楼面地价表示）；二是鼓励利用已供未用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或将存量商品住宅转型为安居型商品住房；三是通过购买或合作分成的形式将企业原有商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或交通用地，通过改变土地用途，变性为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用地。

五、销售价格

一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1号）的文件精神，安居型商品房项目销售价格原则上按我市城镇居民家庭房价收入比不超过10倍，或不超过上年度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确定。

二是我市安居型商品房项目销售价格在不高于上年度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前提下，同时考虑项目区位、容积率等因素可下调10%确定。

三是特殊情况项目，销售均价采取“一地一价一议”的原则予以确定。

具体销售均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拟定，并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利用新出让的土地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程序

海棠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居民向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中心城区（吉阳区、天涯区）居民直接向市住房保障管理部

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填写安居型商品住房申请表,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2.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3.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4.引进人才需提交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 审核程序

海棠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对所属辖区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终审。经审核合格的,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安居型商品住房配售范围。

七、房源分配

各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制定具体的配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根据房源情况,通过公开摇号或排名等方式确定配售资格和房号。

八、转让管理

安居型商品住房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封闭式流转制度,每个家庭只能购买1次且只能购买1套。达不到上市交易条件的安居型商品住房,封闭流转期间,确需转让的,买受人须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购房条件。购房人自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累计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满15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满10年的,可以上市交易。

上市交易的增值收益,由购房人与政府按比例分成,政府分成比例按照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以及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的住房持有年限扣减额度确定(每年按1%扣减)。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按原购房价格与购房时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比例确定。购房时商品住房市场价格参考同区域同类型商品住房市场均价确定,并在购房合同中具体明确。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9年8月,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确定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将我市确定为全国试点城市,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增进老年人福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政策措施、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培育养老产业规范发展、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多层次、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全市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政策扶持、设施建设、标准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需求导向,服务为先。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改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方式,努力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精准对接。创新老年人照料服务方式,补齐短板,将养老服务资源向居家和社区倾斜,向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倾斜,向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倾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嵌入式、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三)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探索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方式、方法及路径,促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试点,弥补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底子薄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基础养老信息数据缺失、服务队伍专业性不强、医养资源融合缓慢等短板问题,力争到2021年底,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市场为支撑、互联网+为手段、医养结合为特点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全面专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市场运作优质高效、医养融合良性发展、智慧养老更加便捷、为老服务更加精准。到2022年,城市和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80%,标准化建设达到8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承接率达到80%以上,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同城同等待遇,努力形成城乡一体、标准统一、服务精准、便捷高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 建立“基础养老信息数据库”。

1.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成立三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区政府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跟踪指导、检查评估、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确保试点工作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创建“智慧养老社区”。加快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技术、大数据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支持创建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实施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建立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对全市老年人进行评估等级分类，绘制集老年人动态管理数据库、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设施于一体的养老“关爱地图”，通过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自动为不同健康状况的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 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

4.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多规合一”总体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到2021年底，全市建设1个示范性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各区分别建成1

个集综合为老服务、日托照料、膳食供应、娱乐学习为一体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以及3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延伸。探索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天涯区高峰敬老院现有资源，在设定的104张养护床位的基础上，开设可容纳30名老年人的日托照料中心，推进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融合发展，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照料、娱乐等服务。（责任单位：天涯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三)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

6.大力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以解决农村地区贫困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以及城乡低保、失独、空巢、高龄等特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建立覆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失独、空巢、留守等各类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界定政府与家庭之间的责任，清单之内项目以政府支出为主，清单之外项目以个人和家庭支出为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开展农村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将养老服务托底保障与精准扶贫政策对接，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活动。依托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开展“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娱乐、棋类、竹杆舞、盘皇舞、老年教育等活

动场所，形成多元化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格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9.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鼓励各类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扶持培育一批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0.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运营。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新建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部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1.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探索医养结合康复疗养模式，支持医养结合机构设置老年病门诊、康复理疗等老年慢病专科，充分发挥我市中医康复疗养的竞争优势，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护理养老产业、临终关怀服务产业等新兴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需要长期照护的老年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推动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

12.创建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嵌入式社区养老设施建设。采取公购(公租)、民营等方式利用住宅小区闲置空间，引入公益性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在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居民小区设立养老服务站点，对提供日托养

老服务的站点给予综合运营补贴。拓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向居民小区和院落提供延伸服务。引导同一小区内老年人自愿合伙居家养老，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 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助餐服务。

13.试建“长者饭堂”示范点。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各区(育才生态区)分别配建2个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饭堂”为一体的示范点，分别为：海棠区龙海社区、林旺南社区；吉阳区卓达社区、六道社区；天涯区马岭社区、高峰社区；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梅山大社区；育才生态区育才大社区、雅亮大社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4.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制。坚持以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为原则，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需求，面向广大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制定《三亚市开展社区长者饭堂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及长者饭堂服务运营管理指引等相关文件。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建成10家长者饭堂，逐步推进全市城乡社区全覆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七)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5.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发展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养老护理员和社工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对养老机构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发展壮大养老服务护理员队伍。加强养老服务护理员队伍岗位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拓宽其职业发展空间。设置居家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政府设立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公益互助养老服务。

17.发展和扶持志愿养老服务。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居家互动”的工作原则，创建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新模式。以养老服务信息化为依托，以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为驱动，充分借助区域内优质服务资源，为城乡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失独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精准、优良的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8.开展关爱帮扶和互助服务。在巩固家庭养老功能的基础上，开展“邻里互助”，重点保障失能、高龄、独居、空巢、分散居住特困人员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开展党员、村干部、民生协管员、网格员、专业社工与留守老人“一帮一”结对活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起草并制定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全面启动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

（二）组织推进（2020年6月至8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建

立督办机制，加大督查、检查和考评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检查评估（2020年9月至10月）。按照试点工作的要求，市对各区（育才生态区）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责任单位根据上级评估要求形成工作总结，汇总形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书面总结材料，接受民政部、财政部的绩效考核评估。

（四）持续实施（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按照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持续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五）总结推广（2021年11月至12月）。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广改革试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同时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区（育才生态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区财政要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养老队伍建设经费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2020—2021年每年安排彩票公益金的50%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安排整合各项惠民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等多方筹措资金。严格资金核算、审批、拨付程序，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 严格监督检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每半年组织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每季度各区(育才生态区)、各责任单位将推进情况上报市民政和财政部门,并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各区(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按要求、按进度、高质量完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

型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共建的局面,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养老服务改革的红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 附件: 1.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表
3.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市区重点任务及计划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周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婉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朝晖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副局长
陈光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何大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规划师
张福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级调研员
肖辉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
调研员
杨春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李学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黄泽纬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林尤回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李莉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贾鹏 崖州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民政局局长符婉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王少鹏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立“基础养老信息数据库”					
1	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市、区两级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6月
2	建立“智慧养老社区”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在居家养老服务的应用，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
3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	对全市老年人进行评估等级分类，绘制养老“关爱地图”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
二、增加居家和社区公共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					
4	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 m ² 的标准，分区分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4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35个中心。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
5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	利用高峰敬老院设立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天涯区政府	市民政局	2020年6月

	延伸				
三、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					
6	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以育才生态区开展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试点，推进各区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0年6月
7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低保、特困空巢、独居、失独等各类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8月
8	开展农村贫困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三位一体”深度融合，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0年8月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9	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主体	鼓励各类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扶持培育一批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10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运营	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11	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整合发展	探索医养结合康复疗养的模式，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发展健康养老、护理养老、临终关怀服务等新兴业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五、推动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					
12	开展嵌入式社区养老	支持嵌入式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支持专业社会组织或品牌养老企业嵌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健康、应急、助餐等就近便捷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助餐服务					
13	建设“长者饭堂”示范点	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各区（育才生态区）分别配建设2个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饭堂”示范点。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14	建立老年助餐服务长效机制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为原则，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需求，面向广大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5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发展机制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和社工实习实训基地。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2020年6月
16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护理员队伍	加强养老服务护理员队伍岗位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2020年12月
八、发展公益互助养老服务					
17	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	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居家互动”的工作原则，创建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新模式。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
18	开展关爱帮扶和互助服务	开展“邻里互助”志愿助老服务活动；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发挥“三社联动”助力社区助老志愿服务持续深入开展。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

附件 3

三亚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市区重点任务及计划资金安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资金 (万元)	资金用途	时间进度	中央资金 分配情况
1	市民政局	制定三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2		建设三亚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基础养老信息数据库”。	400	主要用于建立“基础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项目。	2020年10月	400
3		在主城区开展创建“智慧养老示范社区”1个,推进“虚拟养老院”建设。	80	用于开展创建示范点项目。	2020年10月	80
4		建立三亚市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60	用于配置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及宣传、业务技能培训。	2020年6月	60
5		依托市民政局建设的“三亚市养老服务中心”,委托市中医院运营管理,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	0		2020年8月	0
6		发展和扶持志愿养老服务,创建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新模式	0	依托“志愿海南”信息平台,开展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2020年12月	0
7		支持“三社联动”,分别在天涯区、吉阳区各建一个社区示范点,开展“和谐社区,志愿助老”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100	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及志愿服务费用。	2020年8月	100
8		制定《三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	0		2020年8月	0

		资金管理办法》				
9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0		2020年8月	0
10		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制	0		2020年8月	0
11		试点项目评估	30	主要用于购买项目绩效评估。	2020年8月	30
12	海棠区	制定海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13		建设龙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设“长者饭堂”，并组织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助餐等服务。	70	已下拨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运营补助等。	2020年12月	0
14		建设南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照服务。	30	主要用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	2020年12月	30
15		组织林旺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组织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助餐等服务。	20	主要用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	2020年10月	20
16		组织林旺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组织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助餐等服务。	20	主要用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	2020年10月	20
17		组织开展“和谐社区，志愿助老”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0		2020年6月	0
18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使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同等待遇。	0	注：由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保障。	2020年6月	0

19		制定吉阳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20	吉阳区	结合吉阳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1个，配建“长者饭堂”1个，并组织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350	1.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费100万元（已下拨）； 2.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长者饭堂”项目建设费200万元；3.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50万元。方案预算项目资金250万元。	2020年12月	250
21		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项目，建设卓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托、娱乐等服务。	70	已下拨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运营补助等。	2020年10月	0
22		建设六道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3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经费。	2020年10月	30
23		建设鹿回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1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	2020年10月	15

24		建设红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1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及设施设备配备。	2020年10月	15
25		建设新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3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	2020年10月	30
26		支持“三社联动”，开展“和谐社区，志愿助老”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0	注：由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保障。	2020年8月	0
27		制定天涯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28		结合大社区改革试点，建设马岭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配建“长者饭堂”。	290	已下拨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29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0
29		依托马岭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短托、日托、助餐等服务。	30	主要用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	2020年12月	30
30	天涯区	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项目，建设高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托、娱乐等服务。	70	已下拨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运营补助等。	2020年12月	0
31		组织开展“和谐社区，志愿助老”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0	注：由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保障。	2020年6月	0

32		依托高峰敬老院建立抱前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助餐、娱乐等服务。	50	用于完善设施设备及运营管理。	2020年6月	50
33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使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同等待遇。	0	注：由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保障。	2020年6月	0
34		制定崖州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35		建设崖州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配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照、助餐、娱乐等服务。	500	已下拨中央彩票公益金500万元，主于项目建设资金。	2020年12月	0
36	崖州区	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项目，建设崖州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托、娱乐等服务。	70	已下拨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运营补助等。	2020年10月	0
37		结合大社区试点改革项目，建设梅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托、娱乐等服务。	50	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设施及运营管理、助餐补助。	2020年10月	50
38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使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同等待遇。	110	已下拨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11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	2020年6月	0

				目。		
39		创建“敬老院、残疾人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中心整合发展模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日照服务。	30	主要用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及助餐补助经费。		30
40		组织开展“和谐社区，志愿助老”志愿助老服务活动。	0	0	2020年8月	0
41		支持崖城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照料农村幸福院整体服务功能。	10	用于完善设施及运营管理。	2020年8月	10
42		支持乾隆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照料农村幸福院整体服务功能。	10	用于完善设施及运营管理。	2020年8月	10
43		支持梅东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照料农村幸福院整体服务功能。	10	用于完善设施及运营管理。	2020年8月	10
44		支持南山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照料农村幸福院整体服务功能。	10	用于完善设施及运营管理。	2020年8月	10
45		制定育才生态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0		2020年6月	0
46	育才生态区	结合大社区改革试点配套建设育才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114	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立项批复（市级财政资金）。	2020年10月	0
47		结合大社区改革试点配套建设雅亮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572	大社区改革试点项目立项批复（市级财政资金）。	2020年10月	0

48	组织立才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助餐、休闲娱乐等服务。	35	主要用于完善中心设施设备及运营管理项目经费。	2020年10月	35
49	组织明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休闲娱乐等服务。	10	主要用于完善中心设施设备及运营管理项目经费。	2020年10月	10
50	组织雅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休闲娱乐等服务。	10	主要用于完善中心设施设备及运营管理项目经费。	2020年10月	10
51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使农村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同等待遇。	100	主要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020年6月	100
		12401			1435
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p>改革试点工作项目资金共计12537万元，其中，中央下拨资金试点项目资金1571万元；省级配套福彩公益资金128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9686万元（育才、雅亮大社区改革试点建设项目）。我市将利用该试点资金开展34个项目，其中，市民政局5个项目，资金670万元；海棠区4个项目，资金140万元（已下拨70万元，方案计划下拨70万元）；吉阳区6个项目，资金510万元（已下拨170万元；方案计划下拨340万元）；天涯区4个项目，资金440万元（已下拨360万元，方案计划下拨80万元）；崖州区9个项目，资金800万元（已下拨680万元，方案计划下拨120万元）；育才生态区6个项目，资金9836万元（其中，育才、雅亮项目9686万元为大社区试点项目，方案计划下拨155万元）。其中，中央试点项目资金1571万元，安排了25个项目1435万元，还有136万元未分配。</p>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协调 联络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家海洋专项督察组进驻海南开展海洋专项督察期间我市的协调保障工作，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家海洋专项督察组来琼督察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4号）要求，现将《三亚市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协调 联络工作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家海洋专项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海南开展海洋专项督察期间我市的协调保障工作，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专项督察通知书》（自然资函〔2020〕67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家海洋专项督察组来琼督察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4号）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成立三亚市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以下简称“市协调联络组”）

（一）市协调联络组

组 长：包洪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代市长

副 组 长：刘钊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

常务副市长

吴清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常成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 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黄海雄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书记

黄兴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冰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江雄标 市财政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鲁正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陈积明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
陈 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总协调人：常成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总协调人：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协调员：段德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冉 琦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王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何京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海岛科科长
李 华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环境管理科科长
黄金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科长
陈建新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科负责人
包 奕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科负责人

(二) 市协调联络组工作职责。负责督察组督察海南期间我市联络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与省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进行衔接、沟通，接受专项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工

作；负责调度、指挥5个专项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

市协调联络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设立5个专项工作组

市协调联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文件资料组、交办案件落实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常成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段德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员：林炽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冉 琦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王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何京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海岛科科长
联络员：廖承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海岛科二级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负责与省国家海洋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对接联系，组织各有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落实整改责任；负责做好下沉督察我市期间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公文处理等工作；负责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文件资料组

组长：曾 宇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副组长：段德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成 员：叶 璐 市国土资源和测绘地理
信息中心主任
何京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海岛科科长
陈志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编制科科长
王云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益和开发科科长
陈 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
梁 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科科长
陈 宇 市规划研究和信息中心
负责人

联络员：王 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
发展科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根据督察组要求，负责提供有
关文件材料并做好资料的转接、建档和留存工
作；负责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有关会议记
录、汇总各组工作情况并报送每日工作简报和
工作专报；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交办案件落实组

组 长：邢曾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
访局局长

副组长：林焯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
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黄国仁 市国土监察支队三级
调研员

成 员：钟 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洋发展科科长

潘天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法规科科长

宋树兵 市国土监察支队矿产
资源监察科科长

黄金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
行政执法支队科长

联络员：张守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
域海岛科三级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省国家海洋专项督察
工作协调联络组转交信访件的办理规程和方
案，做好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的分办、反馈等工
作；针对督察组交办的案件，抓好边督边改工
作的落实，汇总并及时报送信访问题查处、整
改及责任追究情况；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
其他工作。

（四）宣传舆情组

组 长：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李锦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蓝 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级调研员

成 员：王 爽 市网研中心副主任

萧 真 市委宣传部科长

庄 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综合科科长

联络员：吴燕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
台”即市级电视台，“一报”即市级党报，“一网”
即市级政府网站）对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信息公
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分析等；及时向省国
家海洋专项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报送我市整改
工作新闻报道情况；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
其他工作。

（五）后勤及安全保障组

组长：刘莉 市外事办主任、市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丁一鸣 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政委

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郑通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王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麦亚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科科长

吉洪芬 市接待办接待二科科长

联络员：卓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督察组下沉督察三亚市期间接待和后期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督察组食宿安排、办公设备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做好督察组工作间、会议室和用车保障工作，安排督察组工作期间的接送任务；负责做好督察组驻地和外出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防疫物资准备，指导做好督察组人员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协调送定点医院机构就诊排查。加强出行、就餐、住宿、会议等场所的疫情防控指导，做好住所与会场所清洁消杀与通风，规范空调的消毒和使用管理；

负责完成市协调联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市协调联络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整改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二）市协调联络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职责任务，压实责任。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整改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各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涉及自身的整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四）为确保整改过程中沟通顺畅，传递信息和报送材料及时，各相关部门、各区须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通过传真（0898-88270792）报至市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五）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组成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的调配，认真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和不落实分配工作任务。

（六）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0〕16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资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以及市政府批示精神，为做好我市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住有所居”的目标，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调整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二、发放对象

（一）经年度资格复核合格的领取租赁住房补贴家庭；

（二）按照“随到随保，应到应保”的原则，随时受理住房救助家庭的申报，经审核合格后，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领取条件

（一）补贴领取家庭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成员均在本市工作或生活，具备三亚市市区非农业户口5年以上的主要成员作为申请人；

2.无自有住房或家庭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8平方米（含）以下；

3.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1340 元（945 元/月）以下；

4.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待遇。

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等。

（二）以下情况不符合租赁住房补贴领取条件：

1.不满 35 周岁的单身人士；

2.居住父母房产，人均建筑面积在 13 平方米（含）以上；

3.借住公房，人均建筑面积在 8 平方米（含）以上；

4.租住公房，租金在 6 元/平方米（含）以下。

四、发放标准（公式）

每季度租赁补贴金额=[家庭人口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13 平米）—家庭现有住房使用

面积]×住房平均市场租金（35 元/平方米）×月数（3）。

五、审核程序

（一）社区居委会负责对租赁住房补贴领取家庭的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完毕后，对无异议及异议不成立的作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政府（管委会）。

（二）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所辖社区居委会上报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三）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对发放家庭进行资格审查。

六、发放时间

租赁住房补贴如无特殊情况，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发放：

第一季度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
第二季度	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
第三季度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
第四季度	来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